

法規名稱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1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6頁

## 中山醫學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果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第七-一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會辦理。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由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二人以上推薦則認定合格。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不受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第八條限制；兼任人員原則不辦理升等。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聘任規定。  
新聘兼任人員不另辦理外審。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由各系所定之，但不得超過八小時。

法規名稱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1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6頁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實授實支。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參考附件

※修正記錄：

090年08月09日	台(90)高(2)字第90110390號函規定辦理
090年10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0年10月17日	中山川人字第9004000235號公告施行
091年05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5月27日	中山川人字第9104000138號公告施行
091年07月15日	第9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092年05月12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092年06月16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2年06月23日	董事會通過修正
092年07月18日	中山川人字第0920400149號令
098年08月31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9月14日	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099年01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9年02月01日	第11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6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會議備查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會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3日	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61500037號令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
115年03月3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04月14日	第15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5年04月2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50005056號令





法規名稱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1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6頁

--	--	--	--	--	--	--	--	--	--	--	--

十三、 其他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請以文字敘述)

擬聘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21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6頁

## 中山醫學大學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

送審編號		應聘系所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講師標準
姓名		任教科目			
壹、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 審查意見：					
貳、國際級大獎之認定 請依送審人填寫「八、參加專業技能競賽優勝紀錄」所載及所附證明審查，評述是否為國際級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屬國際級大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所獲獎項，非屬國際級大獎					
參、審查結果：(務請與審查意見維持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span>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說明：**

- 一、本表各學院可依系、院規定修訂。
- 二、有關具體事蹟、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應由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認定。
- 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果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六、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七、本校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